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 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及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胡再卫《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aiwei,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above the stylized characters '胡再卫'.

签署日期 :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余谦《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Qian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顾涛《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顾涛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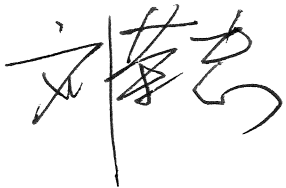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刘荣志《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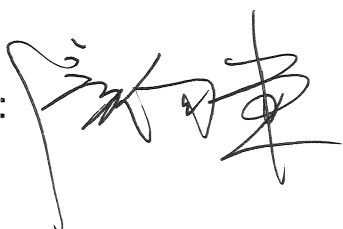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房向东《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王道海《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道海' (Wang Dao H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 :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曹翔《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曹翔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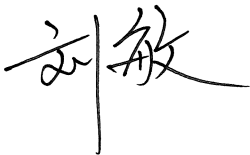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部长，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刘敏《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赵晓建《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 Xiao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starts with a large loop on the left and ends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部部长、标的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页无正文 ,为严冬霞《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Dongxia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